

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 113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2 月 29 日 15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八德路 2 段 366 巷 17 號(張先生宅)

三、主持人：張陳碧雲 紀錄：劉晉成

四、上級督導人員：張雅美 視導

五、參加人員：劉淑滿、蔡真千、劉嘉雯、詹永麒、周高瑞蓮、刁淑仁、康逸柔、張嘉雯、王錦雲、洪鍾妙英、李黃文香、莊惠珠、陳淑花、徐蔡秀玉、許清泉。

(本里 18 鄰，暫缺 2 鄰，出席 15 鄰，出席率 93.75%)

六、列席單位：如後附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，案由：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預定執行案。

說明：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，預定施作如下表：

編號	辦理項目及內容	預定使用金額
1	(一)防火巷之整頓清理	11,000 元
2	(四)辦理里內公園之清潔維護、綠美化植栽及其他經公園處核可之公園維護服務用途。	100,000 元
3	(十一)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購置(或租用)及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	30,000 元
4	(十二)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	159,000 元
合計		300,000 元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5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，案由：113 年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執行案，新臺幣 6 萬元整。

說明：預定辦理旅遊參訪或節慶睦鄰園遊會活動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5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，案由：113 年資源回收補助款執行案。(尚未公布實際金額)

說明：本補助款規定需用於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方面之活動。

預定用於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5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，案由：113 年補助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執行案。(補助每位鄰長 3,840 元。)

說明：核撥鄰長自強活動之經費，依各里實際參加鄰長之人數覈實支給。

預定一次或分次辦理聚餐聯誼或結合國內旅遊參訪活動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5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上級指導員講評：(略)

十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十一、散會：16 時 0 分